附件3

参加资格审核须提供的材料

进入现场资格审查的考生，请提供以下材料。

一、网上报名系统打印报名表。在公招网报名系统点击“查看报名表”，进入到报名表页面，下载PDF格式的报名表并打印签字。

技术咨询电话：朱老师13269371770。

咨询时间：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二、本人1寸证件照片1张。

三、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于同一张A4纸）。

四、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的原件及复印件（须复印在同一页），如有本人变更页，也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若为集体户口，户口本首页则为加盖户口管理部门公章复印件。

五、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六、与毕业证书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下载网址：www.chsi.com.cn）；留学生应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七、报考专职党务工作者及“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者的考生，须提供党员身份证明。

八、出生日期在1978年11月30日（含）至1983年11月29日（含）之间的考生，须提供党员身份证明原件、社会学专业相关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三种材料中的任意一种。

九、出生日期在1978年11月30日（含）至1983年11月29日（含）之间的考生，须提供符合北京市社保退休的最低年限要求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